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项目合同

公益广告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

乙方：满洲里市华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公益广告宣传服务（NCLCG-2020058）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竞争性谈判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环卫和市政公用管理处公益广告宣传服务（NCLCG-2020058）。

内容包括：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1	建筑围挡	1200cm*600cm	A2 户外喷布	7284 平方米
2	道旗	200cm*60cm	A2 户外喷布	1000 块
3	景观小品	400cm*190cm	镀锌静、电喷涂、安装	1 块
4	卫生间指示牌		铝合金框、立管、维修安装	40 块
5	景区广告	220cm*180cm	镀锌管、KT 板	200 块
6	木屋公益广告	170cm*100cm	雪弗板 UV 板	100 块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周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止，共计 15 天。

3. 服务地点：满洲里市。

第二条 质保期

质保期 90 天，质保期从乙方安装完甲方指定的地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柒仟元（¥577000.00 元）。

第四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服务内容：

（一）宣传国家政治，反映政府形象，国民号召，民族文化；体现社会观念，关注社会生活，涉及社会成员公共利益和公众关心的社会话题；

（二）实现社会教化，弘扬社会正义提倡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

（三）具有公共服务功能涵盖卫生健康交通安全等一系列实际需求的公益宣传。

质量标准：

（一）价值导向正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要求；

（二）体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语言文字使用规范；

(四) 艺术表现形式得当，文化品位良好。

绩效目标

(一) 达到宣传目的和活动策划思路；

(二) 符合设计效果和创意风格；

(三) 增强宣传力度；

第五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牵头组织财政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激励和约束条款由双方商定。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一) 甲方有权利对服务内容活动实施过程进行监控、指导修正及调整。

(二)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内容活动实施过程进行抽检和验收。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应依约支付乙方费用保证乙方完成整体合同顺利执行。

(二) 甲方有义务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并为乙方服务内容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利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保障和协助

(二) 乙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自主根据甲方要求提出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提出方案进行施工, 接受甲方的监督。

(二) 乙方有义务按时开工, 按时竣工并交付甲方验收。

(三) 乙方竣工后在质保期内不会出现倒塌、掉落和破损情况, 如广告牌或安装物品出现倒塌、掉落和破损情况, 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 如因广告牌或安装物质量问题导致意外事故, 其赔偿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或经本级财政国库部门批准后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等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 号）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28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 满洲里市。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0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0年9月28日